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劉信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信宏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協
02 商不成立，嗣於113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
03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63頁）、中信銀行陳報狀（卷
04 第285-313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5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6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財產狀況如附
07 表一。又聲請人自111年8月起於鈦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08 鈦強公司）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如附表二，未領取補
09 助。

10 2.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3-3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卷第15-19頁）、債權人清冊（卷第21-29頁）、
1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
14 第65-70頁）、信用報告（卷第71-82頁）、戶籍謄本（卷
15 第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15-116
16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135-143頁）、社
17 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263
18 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12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函（卷第463頁）、國泰產險函（卷第465頁）、第一產險
20 函（卷第467頁）、南山人壽給付通知書（卷第415-417
21 頁）、存簿（卷第83-93頁）、鈦強公司陳報狀（卷第315
22 -321頁）、在職證明書（卷第113頁）、薪資明細表（卷
23 第389-393、485頁）、三商美邦人壽函（卷第419-443
24 頁）、臺銀人壽函（卷第323頁）、南山人壽函（卷第325
25 -382頁）等附卷可證。

26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鈦強公司
27 113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年終獎金）27,781元
28 （計算式： $297,345 \div 11 + 9,000 \div 12 = 27,781$ ，本裁定計算
29 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1,260元（包含每月分擔房貸5,000

元，卷第15-19頁）云云，並提出配偶用於繳納房貸帳戶之存簿（卷第107-11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每月分擔房屋貸款5,000元，惟無法提出分擔房貸之相關證明（卷第471頁），難認聲請人所稱分擔房貸乙情為真，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24.36%）＝14,559】，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父親劉吉成、母親劉錦秀，每月各支出扶養費2,500元、1,500元等語。經查：

- 1.聲請人父親係43年生，母親劉錦秀係45年生，2人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卷第57、395頁）、家族系統表（卷第413頁）可佐。又扶養費支出之認定係以聲請更生時聲請人對其負扶養義務，且該受扶養人仍存活為要件，而劉錦秀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之113年8月3日已歿（卷第395-397頁），已無負擔母親扶養費之必要，是其主張扶養母親，洵無足採。
- 2.父親劉吉成無業，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共有之房屋2筆、土地6筆，現值共約183,788元，領取各類收入之時間、數額如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5-49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13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99-40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19-120頁）、存簿（卷第95-99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卷第1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269頁）、租金補

助查詢表（卷第27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463頁）附卷可考。以劉吉成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另3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3.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衡諸劉吉成於自己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聲請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1/4【試算： $14,559 \div 4 = 3,640$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2,500元，應為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7,781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559元、父親扶養費2,500元後，剩餘10,722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5,464,568元（卷第21-29、65-70頁），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36年【計算式： $(5,464,568 - 783,024) \div 10,722 \div 12 \div 36$ 】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車輛	2003年出廠車輛	1部	
1	保單解約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3,024元	①已扣保單借款及保費墊繳本息。 ②前於111年12月4日、112年12月4日各領取生存保險金10,000元。 ③112年4月11日領取保險給付56,000元、57,000元。(卷第87頁) ④113年1月24日領取保險給付45,000元、26,000元。(卷第87-89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為聲請人長子	①要保人原為聲請人，113年4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聲請人長子，解約金4,429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則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附此敘明。 ②111年9月28日、112年11月10日各領取醫療保險給付123,700元、8,100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效保單	111年10月12日領取保險給付40,000元。(卷第93頁)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回覆	112年1月11日領取保險給付32,381元。(卷第85頁)

04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鈦強工程有限公 司工作收入	111年8月至12月	52,600元 (111年9月至11月受 傷留職停薪)
		112年	320,022元
		113年1月至11月	297,345元，另113年2 月領取年終獎金9,000 元
2	職災傷病給付	111年10月19日	10,100元
		112年1月18日	69,861元
		113年1月2日	10,605元
3	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給付	111年10月26日	86,000元
		113年4月9日	3,000元
4	第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險 給付	112年11月30日	94,761元
5	富邦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險 給付	111年10月5日	340元(卷第85頁)
6	母親之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身故保險金	113年8月22日	29,464元
7	全民共享普發現 金	112年4月11日	6,000元

領取人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劉吉成	重陽禮金	111年9月20日	1,000元
		112年10月6日	1,500元
	春節禮金	112年1月13日	1,000元
		113年1月25日	1,000元
	端節禮金	112年6月15日	1,000元
		113年6月3日	1,000元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